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麗芬
債　權　人　王允呈
債　權　人　張燕芬
債　權　人　沈睿禎
債　權　人　黃秀鳳
債　權　人　湯士萱
債　權　人　王堂鶯
債　權　人　高月屏
債　務　人　友欣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彩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麗芬清償新臺幣伍萬零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允呈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壹佰玖拾岜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燕芬清償新臺幣捌萬岜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沈睿禎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岜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ē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秀鳳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湯士萱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岜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堂鶯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高月屏清償新臺幣壹萬岜仟零陸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